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更換首席財務官、 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oyal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更換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因鄭先生需要處理其他私人事務，故已辭任，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朱先生為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相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即將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詳情的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oyal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一事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前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會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的存檔手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之後，本公司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亦將會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之後更改。

##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會為本公司帶來全新的企業形象，有利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的效力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證券的法定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概不會就換領現有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待更改公司名稱一事生效之後，董事會擬隨即更改本公司的中、英文股票簡稱，而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新股票。

## **更換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因鄭先生需處理其他私人事務，故已辭任，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朱先生為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情況須敦請聯交所及股東留意。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朱先生為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朱先生現年44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擁有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資格。朱先生擁有逾二十年之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核數經驗。朱先生曾先後在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任職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鄭先生在其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努力及寶貴貢獻，向鄭先生表示謝意，同時亦歡迎朱先生履新。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相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即將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詳情的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釋義

除另有所指明外，下列詞語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更改公司名稱」 | 指 | 建議更改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L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oyal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683）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鄭先生」    | 指 | 鄭鎮昇先生   |
| 「朱先生」    | 指 | 朱本宇先生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勇先生、趙殿慶先生、梁興隆先生及周梅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鋼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安翊青女士。